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0-27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申华控股”)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27,412,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1.68%)无偿划转给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华晨”)。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晨集团变更为辽宁华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辽宁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为华晨集团通过协议无偿划转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股权划转概况

2020年6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晨集团通知,华晨集团拟通过协议无偿划转方式将持有的申华控股227,412,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1.68%)无偿划转给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晨。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晨集团变更为辽宁华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

近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与辽宁华晨就上述股份划转事项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华晨集团	249,085,266	12.7974	-227,412,000	-11.6838	21,673,266	1.1135
辽宁华晨	0	0	+227,412,000	+11.6838	227,412,000	11.6838
合计	249,085,266	12.7974	0	0	249,085,266	12.7974

本次股权划转前,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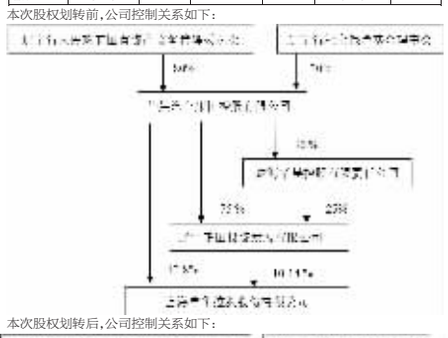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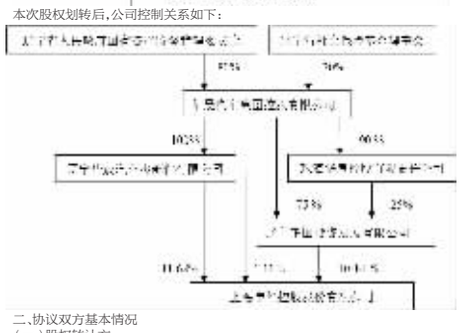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阎秉哲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744327380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开发与上述经营有关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辽宁省国资委持股80%,辽宁省社保基金持股20%。

华晨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华晨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2.80%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14%的股份。

(二)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7MWC4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华晨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本公告日,辽宁华晨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划出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划入方: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无偿划转标的:申华控股227,41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6838%。

3、本次国有股份划转为无偿行政划转,划入方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因办理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4、生效条件: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相应审批单位批准后生效。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非经协商一致、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划出方和划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四、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辽宁华晨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后,华晨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1%的股份,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晨直接持有公司11.6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华晨集团变更为辽宁华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

2、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为完成集团业务整合及相应资产调整而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申华控股
股票代码:600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0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中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原因是华晨集团将所持有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晨”)而引致,华晨集团同意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辽宁华晨持有申华控股11.68%的股权,成为申华控股的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持有申华控股1.11%股权,辽宁省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华晨	指	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晨集团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申华控股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社保基金	指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划转、本次划转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6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晓敏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U7MWC4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06-08至2037-06-07
股东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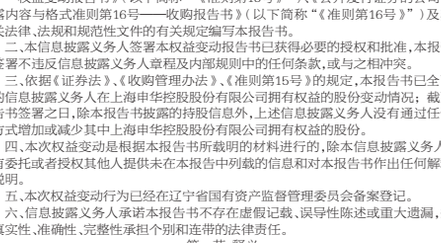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辽宁华晨是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省国资委持有华晨集团80%的股权,是华晨集团的控股股东,亦是辽宁华晨的实际控制人。

辽宁省国资委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晨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9,680.89	39.35%	制造及销售轻型客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宝马轿车
2	华晨汽车俄罗斯有限公司	2.09	100%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业务
3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润滑油、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代办汽车上户与保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华晨投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90.00%	实业投资。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晨汽车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物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中转、金杯、华颂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提送服务;二手车置换,经销;汽车装饰、美容与养护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沈阳华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990.00万美元	51.00%	汽车发动机动力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汽车零部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	9,481.73	100.00%	汽车、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机械加工;机械设备、医疗器械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消防装备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设备生产、销售、租赁;改装汽车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非华晨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6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包装服务,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销售,汽车配件模具租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商品车发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华晨汽车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50,000.00	93.33%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配件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物仓储;展览展示服务;汽车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客户现场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638.03	12.80%	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中华品牌、金杯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大连华晨东金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00.00	53.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汽车市场经营管理;进口汽车,国产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二手车经营;汽车维修,保养;汽车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物业服务;道路运输;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报关、报检、认证服务;汽车改装;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文体赛事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资产经营及管理,产业投资及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辽宁省国资委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辽宁省本溪市	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国有资产经营,受托资产经营管理,开发、设计各类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制造、改装、销售各种轿车(以国务院授权的相关部门公告为准),发动机及零部件(含进口件),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设备、房地产开发、新能源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本运作、内控管理咨询服务,代理加工服务业务,租赁服务。
3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辽宁省沈抚新区	煤炭生产销售;发电(含火电、热电、风电、太阳能等);综合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制造、造纸、医疗产业、金融产业、旅游、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施工;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65,000	辽宁省沈阳市	公路、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开发、建设、运营;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成品油、汽车配件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道路施救;汽车维修;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旅行社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水利国有资产运营,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和水利水电科研,水利项目建设、监理、运营、管理,水务工程建设和经营,水利工程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力发电,水库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辽宁省大连市	国内外海洋水产品捕捞、收购、加工、仓储、销售;国内外海洋运输服务,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固话、宽带、移动业务代理,企业人员培训,大连启海晋通货物及成品油运输;船货代理,修造船业务;港区内客货滚装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的设施,柴油、燃料油仓储、配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电力、热力供应;污水处理;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500	辽宁省沈阳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辽宁省沈阳市	为航空客、货运输提供场所、辅助服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客运站经营,客票、货物销售代理,车辆存放,房屋、场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辽宁省沈阳市	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人防系统技术保障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施工,智慧城市建设及城市运营管理,绿色建筑研发,装配式建筑研发及施工,建筑工程安全技术服务及特种施工,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租售,技术培训,新型建材和化工产品研发与营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辽宁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辽宁省沈抚新区	旅游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管理,旅游地产,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旅游信息开发与服务,商贸业务,健康养老服务,国内、国际旅游业务经营,旅游文化传媒及广告服务,旅游文化艺术演艺,休闲娱乐服务,电子商务,网络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物资管理,园区运营,旅游会展服务,旅游赛事及旅游节庆策划与组织,旅游票务服务,房屋和场地、汽车、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债权、项目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辽宁省粮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省级储备粮油收购、储存、销售、轮换等业务管理工作;粮油(农副产品)加工,粮食、农产品生产、收购、储存、烘干、销售;货物中转物流,粮食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及社会咨询服务;粮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的除外),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12	辽宁省地质勘探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地质矿产勘查及相关产业;矿业投资与开发;地质灾害、环境影响评价与污染治理,土地复垦;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文物建筑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核技术应用与开发;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工程物探、工程检测与监测,矿山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与销售,酒店经营与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辽宁省沈阳市	规划信息咨询,工程咨询、评估、审查、节能评审、合同能源管理及相关服务;工程设计、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及设备监理,项目管理相关咨询服务;国内国际货物、工程、服务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中央投资项目招投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控科研和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辽宁省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废弃物处理、回收利用,新环保技术、新产品开发及示范推广,环境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环境与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辽宁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辽宁省沈阳市	体育竞赛表演,职业、非职业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宣传、训练、展示、交流,体育健身休闲,体育文化展演,交流,民族民间体育活动组织;电子竞技;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与服务,场地租赁,酒店、餐饮经营管理;体育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体育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票务,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体育音像、动画、影视制作;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技能培训,体育经纪管理,创意设计、科研,中介等体育专门人才培训;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体育出版物服务,体育影视及其他传媒服务,体育互联网资源整合平台,体育健身、体育经济、竞赛、管理、市场调查等咨询服务;体育旅游,运动康复,体育彩票销售(由辽宁省体育彩票发行中心执行),体育会展,体育投资与资产管理,体育科技研发,体育知识产权服务;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服装鞋帽、运动食品等生产及销售,体育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室内、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地产开发、建设、整合和运营;国际贸易,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辽宁省辽勘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辽宁省沈抚新区	酒店餐饮管理,会展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经营管理,汽车租赁、销售,维修服务,房屋租赁,商贸、物流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培训服务,教育培训,幼儿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8,578	辽宁省沈阳市	项目投融资及投融资的项目管理,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服务业,仓储物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辽宁省大连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装设计、制作、销售,物业管理及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辽宁省沈阳市	国有资产经营;项目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36	辽宁省沈阳市	国有资产管理及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援外项目和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外派劳务培训;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辽宁省展览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辽宁省沈阳市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承办国内外展览,科技开发、新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机电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土特产品、饲料、橡胶制品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家电维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供暖服务,婚礼庆典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汽车修理、住宿、餐饮娱乐服务,美容美发、仓储服务,食品、酒、烟零售,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代收水电费,物业管理,展台搭建施工,广告代理、发布,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辽宁利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000	辽宁省大连市	国有资产经营,咨询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受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房屋租赁(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辽宁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30.66	辽宁省沈阳市	资产管理,企业担保、人员培训,房屋设备租赁,中介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辽宁华晨于2017年6月设立,以汽车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为主体。

辽宁华晨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56,066,059.18	56,955,702.99	67,763,620.83
负债总额	33,898,391.35	33,898,391.21	4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167,667.83	23,057,311.78	26,763,62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57,311.78	26,763,620.83
资产负债率	60.46%	59.52%	60.50%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846.84	-3,147.46	117,399.97
利润总额	-889,643.81	-3,705,856.30	-4,236,379.17
净利润	-889,643.95	-3,706,309.05	-4,236,37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643.95	-3,706,309.05	-4,236,379.17
净资产收益率	-4.01%	-16.07%	-15.8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辽宁华晨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董事					
许晓敏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无
2.监事					
闫静	女	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无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一)华晨集团直接持有申华控股12.8%的股份,通过控股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申华控股10.14%的股份。

(二)华晨集团直接持有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39.35%的股份。

(三)华晨集团间接持有新晨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31.2%的股份。

(四)华晨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4.38%的股份。

除此之外,华晨集团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华晨集团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1	辽宁晨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辽宁省沈抚新区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无偿划转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股权结构,华晨集团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辽宁华晨将持有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68%股权,成为申华控股的直接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宁华晨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申华控股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权益发生变动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辽宁华晨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即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6月3日,辽宁华晨获得股东华晨集团的批复文件,同意辽宁华晨受让华晨集团以无偿划转的形式受让申华控股11.68%股权。

2、2020年6月3日,华晨集团与辽宁华晨签署了《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3、2020年6月4日,华晨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其持有的申华控股11.68%的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晨。

4、2020年6月4日,本次申华控股国有股无偿划转在辽宁省国资委完成备案登记。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辽宁华晨未直接持有申华控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辽宁华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412,000股股份,占申华控股总股本的11.6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华晨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申华控股227,412,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辽宁华晨。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核心内容

1、签署主体:

划出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划入方: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华晨集团持有的申华控股227,41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68%。

3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相应审批单位批准后生效。

4、签订日期

2020年6月3日

(二)股份性质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后股权均为国有股,性质未发生变化。

四、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故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收购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权益发生变动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辽宁华晨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即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市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修改除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关系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申华控股不存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与申华控股存在部分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正监会关联交易的有关法规通过市场化方式以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